



進行童軍先鋒工程活動安全須知

本通告取代2021年5月15日所發出之活動指引第01/2021號。

先鋒工程活動是眾多童軍活動中的重要一環，在進行這類活動的時候可能會有意外發生，而某些意外（如：高處墮下、遇溺等），亦可能是致命的。故此，在進行先鋒工程活動時，除了要加倍小心、留意風險外，我們亦要加強個人保護裝備以至提升整個活動的安全運作。為減低風險，茲將有關「進行童軍先鋒工程活動安全須知」列後，各級童軍領袖及青少年成員於各童軍活動場地（包括但不限於大潭童軍中心、基維爾營地、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、洞梓童軍中心及其他提供先鋒工程器材借用的童軍活動場地）進行先鋒工程活動時，均必須加以留意及遵守：

（一）人力安全

1. 認可先鋒工程訓練

負責領袖必須持有認可的先鋒工程訓練證書，其中包括：

- i. 技能訓練班類別內的先鋒工程訓練班證書；或
- ii. 先鋒工程進修工作坊證書；或
- iii. 童軍技能評審計劃內的先鋒工程訓練班（1至3級）或先鋒工程資歷（1至3級）證書

如上述證書是於2014年6月15日之前獲取，負責領袖則必須同時持有「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證書」，方被認可為持有認可的先鋒工程訓練證書。

2. 認可急救訓練

進行先鋒工程時，應安排最少一位負責急救的童軍領袖在場；該等童軍領袖應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509章，附屬法例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

3. 合適的人數比例

在各項先鋒工程活動／工作坊／訓練班中，領袖與參加者的人數比例應不少於1:8（室內課節及非危險性活動除外）。

（二）高空安全

1. 工程結構

為確保參加者安全，所有上落離地2米或以上的先鋒工程結構，必須在設置有「保護人員」（Belayer）的情況下才可進行，有關設置應以「頂繩」（Top Rope）形式進行保護。

2. 離地達至或多於2米

於離地2米或以上的高度進行活動時，在沒有平台及圍欄保護之下，參加者必須要繫上安全繩，而安全繩的另一端則應繫於獨立的穩固物上；如不能繫於獨立的穩固物上，安全繩的另一端則應繫於先鋒工程紮作上穩固的地方。

3. 離地少於2米

離地少於2米的活動，負責領袖可安排參加者使用安全帶或「徒手保護模式」(Spotting)，以提供保護。

4. 安全頭盔

進行先鋒工程高處活動或活動場地上方有人進行活動時，參加者都應戴上安全頭盔。

(三) 水上安全

在水上進行先鋒工程活動時，除了符合所在的童軍活動場地的要求外，所有參加者要通過游泳測試及全程穿上救生衣。

一般童軍旅集會及露營用的小型先鋒紮作，其規模較小，出現危險的機會亦較低，故可不受上述指引規限，惟負責領袖仍需關注成員的安全。有關小型先鋒紮作例子，可見下表，以作參考：

種類	名稱*
高台、起重工程類	10分鐘高台、起重機(Derrick)
橋樑和橫越設施類	特擊隊雙索橋、小隊擺動橋〔直柱用「定位索」(guyline)固定〕、濕地移動法
浮筏類 (只限於陸上進行之製作)	竹棍筏、簡單浮筏、香腸浮筏、輕便小船、油桶造浮筏、渡河浮筏、防水布造浮筏。
遊樂設施類／營地紮作類	童軍棍發彈器(羅馬炮架)、吊燈架、旗竿架、摩天風向計、井字型架戰車、陸地帆船、秘密武器、墜重營門、露營用的小型紮作(鞋架、告示板架、小隊營門、餐檯等)。

(*註：有關上述紮作名稱資料，請參閱本會各款最新版本的先鋒工程書籍。)

副香港總監(活動與訓練)

吳家亮

